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目錄	頁數
計劃報告	1 - 7
投資報告	8 -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1 - 54
獨立核數師鑑證報告書	55 - 58
成員應佔資產及負債表	59 - 60
綜合收益表	61 - 62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63 - 64
現金流量表	65 - 66
財務報表附註	67 - 86

計劃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欣然提呈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計劃」）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終止日期）止期間的年報。

本計劃

本計劃為一項集成信託計劃，其設立目的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該條例」）為成員提供權益。本計劃乃根據於 2000 年 1 月 31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而設立。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需要成立並維持各獨立成分基金，讓供款可作投資。受託人於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已就本計劃成立並維持九項成分基金。成分基金只供本計劃成員參與投資。每項成分基金（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該組合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該組合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基金」）及 / 或兩項或以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除外）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單位信託或保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基金」）。每項成分基金均有其獨立及獨特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本計劃連同其成分基金已經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並獲該局核准。

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終止日期），本計劃的九項成分基金如下：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獲積金局批准終止。

計劃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財務發展

本計劃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的已收及應收供款合計為零港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已付及應付權益及轉入其他計劃 (不包括沒收款項) 的金額為零港元。由於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均未持有任何投資, 本計劃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未確認任何收益/ (虧損) 淨額。

期內變動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的計劃重組 (「重組」) 及終止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 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獲積金局批准終止。

2. 受託人、保薦人及由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擔保人辦公大樓名稱變更

由 2025 年 8 月 8 日起, 受託人、保薦人及由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擔保人的辦公大樓名稱已根據業主要求由祥祺中心重新命名為都大中心。實際辦公地點保持不變, 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都大中心 A 座 16 樓。

計劃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有關機構名單

受託人以及受託人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所委任以管理本計劃的有關機構的詳情如下。

受託人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都大中心 A 座 16 樓
本計劃的保薦人 ¹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都大中心 A 座 16 樓
由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擔保人 ¹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都大中心 A 座 16 樓
本計劃的管理人 ¹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 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保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¹ 受託人的有聯繫者

計劃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有關機構名單 (續)

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期
33 樓 3301 室

為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所投資的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以下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為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

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期 21 樓

為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計劃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受託人的董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受託人的董事如下：

董事	地址
楊珠迪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都大中心 A 座 16 樓
DE LARA Maria Teresa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都大中心 A 座 16 樓
顏建華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都大中心 A 座 16 樓
黃國珍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都大中心 A 座 16 樓
余天佑 (獨立董事)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都大中心 A 座 16 樓

計劃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推薦人的董事

各董事的聯絡地址如下：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都大中心 A 座 16 樓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推薦人的董事茲
列如下：

Karim GILANI
林嘉言
Duarte Manuel de FRIAS
Stuart Edward HARRISON
Thomas Alan HULST

管理人的董事

各董事的聯絡地址如下：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都大中心 A 座 16 樓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管理人的董事茲
列如下：

潘紀紅
Ashish CHAND
Bianca ILIBASIC

計劃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進一步資料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可致電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 3183 1900，查詢有關本計劃及其運作的進一步資料。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代表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香港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投資目標和政策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獲積金局批准終止。

本計劃每項成分基金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該組合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 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該組合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匯集基金') 及 / 或兩項或以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除外) 均投資於一項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屬單位信託或保單的核准匯集基金。

各成分基金按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即低風險、中風險和高風險。風險程度是根據各成分基金項下的匯集基金的投資類別所承受的風險而作出的闡明。風險程度僅作參考用途並不反映成分基金過往或未來的表現。受託人評估風險程度時，僅假設投資股票之風險比投資債券高，而投資債券之風險亦比投資現金高。每一成分基金所承受的實際風險與預計風險程度可能會有差異。

本計劃所有成分基金均適用的共同投資政策，以及每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如下：

共同投資政策

- 各成分基金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該組合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 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該組合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兩項或以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除外) 以其資產投資於單一的匯集基金，但可為附帶目的 (如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其他營運開支) 而不時持有最高達其資產 5% 的現金。
- 除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外，概無其他成分基金直接持有股票或債券。
- 成分基金概不會進行期貨或期權的買賣或證券借貸。
- 各成分基金均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一般規例') 附表 1 所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成分基金名稱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目標	成分基金或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政策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賺取 (扣除行政開支後) 接近或高於港元儲蓄存款利率的回報。 此項基金被視為低風險。	投資的組合為 70%-100% 存款及債務證券；0%-30% 現金。必須將其資產 100% 投放在港元投資項目上。 投資組合平均剩餘到期期限不得超過九十天。此項基金不會買賣期貨或期權，亦不會從事證券借貸。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在每五年投資期結束時提供本金保證，並尋求長線資本增值。預期回報穩定並且稍高於香港通脹率。 此項基金被視為低風險。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於匯集基金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之施羅德環球均衡基金（「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的投資策略包括股票、債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投資。目前資產分佈建議為：股票：0%-33%，債券：67%-95%，現金或現金等值：0%-33%。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於香港市場。此項基金將通過直接持有股票、債券和現金及 / 或通過貨幣對沖而於所有時候持有其資產的最少 67% 在港元投資項目上。此項基金不會買賣期貨或期權，亦不會從事證券借貸。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成分基金名稱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目標	成分基金或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政策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以達致穩定增長。 此項基金被視為低風險。	透過其基礎投資，65 歲後投資組合將以其 20% 淨資產持有較高風險資產 (如環球股票)，其餘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如環球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佈可能介乎 15% 至 25% 之間不等。 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使其最少 30% 的資產在任何時間均投資於港元項目。除作對沖目的外，投資組合不會購買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也不會進行證券借貸。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成分基金名稱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目標	成分基金或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政策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達到超越香港物價通脹 (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的長期回報。 此項基金被視為中度風險。	主要基礎投資將為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基金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於香港市場。基金目前資產分佈建議為 (1) 股票 (30%-60%) ：香港 (5%-30%)、亞洲 (香港及日本除外) (0%-15%)、美國 (0%-25%)、日本 (0%-15%)、歐洲 (0%-15%)、其他 (0%-5%)， (2) 債券 (20%-60%) ：美元 (5%-55%)、全球貨幣 (美元及港元除外) (5%-60%)、港元 (0%-30%)、 (3) 現金或現金等值 (0%-20%) 。此項基金將透過投資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現金及 / 或透過貨幣對沖在任何時間持有港元投資資產最少 30%。此項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但可僅就對沖目的從事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買賣。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成分基金名稱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目標	成分基金或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政策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p>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以達致資本增值。</p> <p>此項基金被視為中度風險。</p>	<p>透過其基礎投資，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將以其 60% 淨資產持有較高風險資產 (如環球股票)，其餘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如環球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佈可能介乎 55% 至 65% 之間不等。</p> <p>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使其最少 30%的資產在任何時間均投資於港元項目。除作對沖目的外，投資組合不會購買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也不會進行證券借貸。</p>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成分基金名稱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目標	成分基金或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政策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p>達到超越香港薪酬上升幅度 (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印製的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 的長期回報。</p> <p>此項基金被視為高風險。</p>	<p>主要基礎投資將為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於香港市場。</p> <p>目前資產分佈建議為 (1) 股票 (45%-85%)：香港 (10%-40%)、亞洲 (香港及日本除外) (0%-25%)、美國 (5%-30%)、日本 (0%-20%)、歐洲 (0%-25%)、其他 (0%-10%)，(2) 債券 (0%-40%)：美元 (0%-25%)、環球貨幣 (美元及港元除外) (0%-40%)、港元 (0%-20%)、(3) 現金或現金等值 (0%-20%)。</p> <p>此項基金將透過投資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現金及 / 或透過貨幣對沖在任何時間持有港元投資資產最少 30%。</p> <p>此項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但可僅就對沖目的從事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買賣。</p>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成分基金名稱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目標	成分基金或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政策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集中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提供與環球股市主要指數所達致的表現相關的回報及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此項基金被視為高風險。	基金的指示性資產分佈如下：股票 100%、債券 0%、現金 0%。鑑於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條件變動，實際組合在某些時間將會與上述投資組合顯著不同。此項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購回交易，亦可就對沖目的買賣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此項基金被視為高風險。	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的資產分佈(已計入其於基礎核准匯集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 (1) 股票 (90%-100%) ：美國 (50%-70%)，香港 (30%-50%)、 (2) 現金或現金等值 (0%-10%) 。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將透過投資於以港元列值的核准匯集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現金及 / 或透過貨幣對沖在任何時間持有港元投資資產最少 30%。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將不會購買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目的除外)及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投資目標和政策 (續)

成分基金名稱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目標	成分基金或相關匯集基金的投資政策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達到長線資本增值。 此項基金相對上被視為高風險。	此項基金最高可將其 100% 資產投資於在香港上市、設立總部或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股票和股本相關證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它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在香港以外上市但因在香港擁有業務而與香港相關的公司，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目前資產分佈建議為： (1) 股票 (90%-100%) ：香港 (80%-100%)，其他 (0%-20%)， (2) 現金或現金等值 (0%-10%) 。此項基金將於所有時候持有最少 30% 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此項基金不會購入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除了作對沖目的以外)，並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投資分析和評論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獲積金局批准終止。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並無任何投資及投資回報，因此，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並無呈列投資分析和評論。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受託人對本計劃所持投資分析的評論及支持其評論的資料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經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轉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並無呈列基金對比指標表現的受託人評論。

受託人評估框架和行動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經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並無呈列受託人的業績評估框架和受託人的行動。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收入及表現

<u>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u>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期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投資的淨貶值 – 未實現	\$ -	\$ -	\$ (1,130,259)
投資的淨回報 – 已實現	\$ -	\$ -	5,222,042
	=====	=====	=====

<u>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u>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期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投資的淨貶值 – 未實現	\$ -	\$ -	\$ (30,359,670)
投資的淨回報 – 已實現	\$ -	\$ -	34,719,669
	=====	=====	=====

<u>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u>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期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投資的淨貶值 – 未實現	\$ -	\$ -	\$ (20,446,085)
投資的淨回報 – 已實現	\$ -	\$ -	23,131,654
	=====	=====	=====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收入及表現 (續)

<u>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u>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期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投資的淨貶值 – 未實現	\$ -	\$ -	\$ (54,108,419)
投資的淨回報 – 已實現			60,162,483

<u>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u>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期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投資的淨貶值 – 未實現	\$ -	\$ -	\$ (62,370,910)
投資的淨回報 – 已實現			90,215,881

<u>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u>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期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投資的淨貶值 – 未實現	\$ -	\$ -	\$ (85,044,638)
投資的淨回報 – 已實現			31,567,706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收入及表現 (續)

<u>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u>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期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投資的淨貶值 – 未實現	\$ -	\$ -	\$ (2,706,053)
投資的淨回報 – 已實現			5,428,202
<u>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u>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期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投資的淨增值 – 未實現	\$ -	\$ -	\$ 2,546,567
投資的淨虧損 – 已實現			(876,856)
<u>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u>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期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投資的淨貶值 – 未實現	\$ -	\$ -	\$ (1,608,645)
投資的淨回報 – 已實現			11,413,853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

	持有量	市值	佔資產 淨值%
具報價投資			
投資總額 *		\$ -	-
其他資產淨值		-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的成員應佔資產淨值		\$ -	-
投資總額，按成本 *		\$ -	-

* 投資按交易日的價值入帳。

註：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投資組合。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續)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組合持有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持	處置
		-	-
具報價投資			-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

	持有量	市值	佔資產 淨值%
具報價投資			
投資總額 *		\$ -	-
其他資產淨值		-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的成員應佔資產淨值		\$ -	-
投資總額，按成本 *		\$ -	-

* 投資按交易日的價值入帳。

註：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投資組合。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續)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具報價投資	組合持有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持	處置		
-	-	-	-	-	-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

	持有量	佔資產 市值	淨值%
具報價投資			
投資總額 *		\$ -	-
其他資產淨值		-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的成員應 佔資產淨值		\$ -	-
投資總額，按成本 *		\$ -	-

* 投資按交易日的價值入帳。

註：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投資組合。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續)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組合持有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持	處置
		-	-

具報價投資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

	持有量	佔資產 市值	淨值%
具報價投資			
投資總額 *		\$ -	-
其他資產淨值		-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的成員應 佔資產淨值		\$ -	-
投資總額，按成本 *		\$ -	-

* 投資按交易日的價值入帳。

註：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投資組合。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續)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具報價投資	組合持有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持	處置		
-	-	-	-	-	-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

	持有量	佔資產 市值	淨值%
具報價投資			
投資總額 *		\$ -	-
其他資產淨值		-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的成員應 佔資產淨值		\$ -	-
投資總額，按成本 *		\$ -	-

* 投資按交易日的價值入帳。

註：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投資組合。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續)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組合持有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終止日 期)
具報價投資	-	-	-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

	持有量	市值	佔資產 淨值%
具報價投資			
投資總額 *		\$ -	-
其他資產淨值		-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的成員應佔 資產淨值		\$ -	-
投資總額，按成本 *		\$ -	-

* 投資按交易日的價值入帳。

註：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投資組合。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續)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組合持有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持	處置
具報價投資	-	-	-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

	持有量	市值	佔資產 淨值%
具報價投資			
投資總額 *		\$ -	-
其他資產淨值		-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的成員應佔資產淨值		\$ -	-
投資總額，按成本 *		\$ -	-

* 投資按交易日的價值入帳。

註：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投資組合。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續)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具報價投資	組合持有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持	處置
	-	-	-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

	持有量	市值	佔資產 淨值%
具報價投資			
投資總額 *		\$ -	-
其他資產淨值		-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的成員應佔資產淨值	\$ -	-	-
投資總額，按成本 *	\$ -	-	

* 投資按交易日的價值入帳。

註：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投資組合。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續)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具報價投資	組合持有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持	處置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

	持有量	市值	佔資產 淨值%
具報價投資			
投資總額 *		\$ -	-
其他資產淨值		-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的成員應佔資產淨值	\$ -	-	-
投資總額，按成本 *	\$ -	-	

* 投資按交易日的價值入帳。

註：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投資組合。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續)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具報價投資	組合持有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 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持	處置		
-	-	-	-	-	-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表現報表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總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基金開支比率 %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	-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	-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	-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	-	-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	-	-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	-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	-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	-	-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	-	-

註：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經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並無呈列基金開支比率和交易成本。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表現報表 (續)

	2024 年			
	總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基金開支比率 %	交易成本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	-	-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	-	-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	-	-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	-	-	-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	-	-	-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	-	-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	-	-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	-	-	-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	-	-	-

註：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經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基金開支比率和交易成本。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表現報表 (續)

	總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2023 年	
			基金開支比率 %	交易成本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	1.45322	-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	1.94424	-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	1.71028	-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	-	1.57019	-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	-	1.82774	-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	1.90321	-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	1.10756	125,379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	-	0.80845	-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	-	0.76164	-

註：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經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基金開支比率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期間的總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表現報表 (續)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最高發行價	最低贖回價	淨投資回報 (註 1) %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	\$ -	不適用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表現報表 (續)

		2024 年		
		最高發行價	最低贖回價	淨投資回報 (註 1) %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	\$ -	不適用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	-	不適用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表現報表 (續)

		2023 年			不適用
		最高發行價	最低贖回價	淨投資回報 (註 1) %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11.51	\$ 11.26	不適用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17.20	16.68	不適用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17.77	15.91	不適用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3.04	20.54	不適用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26.55	22.82	不適用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52.32	39.07	不適用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18.53	16.40	不適用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10.73	10.20	不適用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13.49	12.37	不適用	

註 1：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均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悉數贖回。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表現報表 (續)

		2022 年			淨投資回報 (註 2) %
		最高發行價	最低贖回價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11.29	\$ 11.24		0.09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18.32	16.67		(8.12)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19.99	15.34		(16.69)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5.63	19.17		(16.37)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30.21	21.58		(23.99)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57.60	31.88		(18.13)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19.73	14.59		(15.98)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11.99	10.02		(14.46)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14.51	11.57		(14.91)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表現報表 (續)

		2021 年			淨投資回報 (註 2) %
		最高發行價	最低贖回價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11.25	\$ 11.25		0.00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19.18	18.35		(2.55)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21.25	19.63		(1.77)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7.41	24.86		0.00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30.43	25.82		15.24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78.58	52.78		(16.33)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20.09	17.70		9.78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12.12	11.64		1.01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14.52	13.11		9.61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表現報表 (續)

		2020 年			淨投資回報 (註 2) %
		最高發行價	最低贖回價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11.25	\$ 11.24		0.09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18.83	16.86		6.81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20.31	15.03		14.49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5.48	17.17		17.58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26.12	16.11		12.39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65.66	36.58		38.32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17.79	11.84		8.94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11.91	10.41		8.87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13.22	9.49		13.77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表現報表 (續)

		2019 年			淨投資回報 (註 2) %
		最高發行價	最低贖回價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11.24	\$ 11.20		0.36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17.68	16.90		4.07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17.75	15.82		11.36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1.69	18.69		14.60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23.28	18.12		26.17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48.43	39.63		16.23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16.35	13.09		21.50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10.97	10.04		8.96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11.66	10.08		14.48
2018 年					
		最高發行價	最低贖回價		淨投資回報 (註 2) %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11.20	\$ 11.20		0.00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17.51	16.71		(2.14)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18.24	15.72		(8.24)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2.52	18.61		(10.42)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22.23	17.67		(11.48)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53.86	39.54		(15.23)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15.87	12.91		(7.95)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10.30	9.95		(1.67)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11.22	9.91		(5.93)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表現報表 (續)

		2017 年			淨投資回報 (註 2) %
		最高發行價	最低贖回價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11.20	\$ 11.20		0.00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17.34	16.41		5.48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17.36	14.99		15.89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1.11	17.51		20.90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20.84	17.51		19.19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48.95	35.22		37.74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14.63	11.50		27.96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註 3)	10.24	9.97		2.10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註 3)	10.80	9.98		7.90

註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成立。

投資報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投資表現報表 (續)

		2016 年			淨投資回報(註 2) %
		最高發行價	最低贖回價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11.20	\$ 11.20		0.00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16.97	16.18		0.06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15.70	14.10		0.74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18.10	15.66		2.40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17.68	15.15		1.93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37.54	28.65		2.73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11.66	9.34		7.14

註 2：淨投資回報按比較本年度年結時與上一年度年結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惟首年所顯示的相關期間實際淨投資回報不會按年度化計算，並以投資組合的成立價格 10.00 港元作對比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受託人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9 至第 86 頁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貴計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終止日期）的成員應佔資產及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成員應佔資產淨值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計劃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終止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參照由其發出的《實務說明》第 860.1 號 (修訂本) — 「退休計劃的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計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受託人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受託人 (續)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續)

受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受托人負責評估貴計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而本計劃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終止。因此，本財務報表是以非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並按照附註 2(b) 所述的基準擬備。

此外，受託人須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強積金規例》」) 第 80、81、83 及 84 條適當地編製。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強積金規例》第 102 條的規定，僅向受託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須評估貴計劃的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強積金規例》第 80、81、83 和 84 條適當地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受託人 (續)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受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對受托人判斷該計劃是在非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制的恰當性作出結論。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受託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受託人 (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報告事項

- a.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強積金規例》第 80、81、83 和 84 條的規定適當地編製。
- b. 根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我們已取得審核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楠燊（執業證書編號：P08066）。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5 年 9 月 30 日

獨立核數師鑑證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受託人

本核數師 (以下簡稱「我們」) 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860.1 號 (修訂本) —「退休計劃的審計」，審核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貴計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的財務報表，並就此發出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強積金規例》」) 第 102 條的規定，我們需要就貴計劃是否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積金條例》」) 及《強積金規例》的若干規定作出報告。

受託人的責任

《強積金規例》規定，受託人必須確保：

- a. 就貴計劃的成分基金、貴計劃的資產及與貴計劃有關的所有財務交易編存適當的會計及其他記錄；
- b. 貴計劃已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8 條有關受禁制投資活動的規定，以及《強積金規例》第 37(2)、51 和 52 條、第 10 部及附表 1 的規定；
- c. 貴計劃已遵照《強積金條例》第 34DB(1)(a)、(b)、(c)和(d)條、第 34DC(1)條、第 34DD(1)和(4)條的規定；及
- d. 除《強積金規例》所允許的情況外，貴計劃的資產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本所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執行和運行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獨立核數師鑑證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受託人 (續)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進行工作程序的結果，按照《強積金規例》第 102 條的規定，對貴計劃是否遵照上述規定，僅向受託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 (修訂本) — 「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860.1 號 (修訂本) 進行我們的工作。我們已規劃和履行審計工作，以就貴計劃是否已遵守上述規定而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已參考《實務說明》第 860.1 號 (修訂本) 所建議的程序，以規劃和履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相關程序，包括抽樣審核來自受託人的憑據，以了解貴計劃是否遵守上述規定。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鑑證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受託人 (續)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

1. 我們認為：
 - a.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貴計劃的成分基金、貴計劃的資產及與貴計劃有關的所有財務交易已編存適當的會計及其他記錄；
 - b. 於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貴計劃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8 條所頒佈有關受禁制投資活動的規定，以及《強積金規例》第 37(2)、51 和 52 條及第 10 部及附表 1 的規定；
 - c. 於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貴計劃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強積金條例》第 34DB(1)(a)、(b)、(c) 和 (d) 條、第 34DC(1) 條及第 34DD(1) 及 (4)(a) 條有關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的累算權益投資和服務付款控制的規定；及
 - d. 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貴計劃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強積金條例》第 34DD(4)(b) 條有關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的實付開支控制所訂明的規定。
2. 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除《強積金規例》所允許的情況外，貴計劃的資產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其他事項

由於受託人已完成相關的過渡條文，因此，《強積金條例》第 34DI(1) 和(2) 條和第 34DK(2) 條下有關向一個賬戶轉讓累算權益及特定通知的規定，以及第 34DJ(2)、(3)、(4)和(5)條有關找出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的計劃成員的規定，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均不適用於受託人。因此，並無於本節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鑑證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受託人 (續)

擬定使用者和用途

本報告僅擬供受託人根據《強積金規例》第 102 條呈交予積金局之用，不擬供亦不應由任何人士用於其他用途。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成員應佔資產及負債表

於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

(以港元顯示)

附註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	
	組合		合		合		合		合		合	
	於2025年4月 16日(終止日 期)	於2024年12 月31日										
資產												
銀行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投資應收款額	-	-	-	-	-	-	-	-	-	-	-	-
認購應收款額	-	-	-	-	-	-	-	-	-	-	-	-
應收供款	-	-	-	-	-	-	-	-	-	-	-	-
利息、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額	-	-	-	-	-	-	-	-	-	-	-	-
投資	-	-	-	-	-	-	-	-	-	-	-	-
總資產	\$ -	\$ -										
負債												
應付贖回款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付權益及沒收款額	-	-	-	-	-	-	-	-	-	-	-	-
購入投資應付款額	-	-	-	-	-	-	-	-	-	-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額	-	-	-	-	-	-	-	-	-	-	-	-
負債(成員應佔資產淨值除外)	\$ -	\$ -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	\$ -	\$ -										
已發行單位數量	3	-	-	-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每單位)	-	-										

成員應佔資產及負債表

於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續)

(以港元顯示)

附註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本計劃			總額	
	於2025年4月16日 日(終止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4月16日 日(終止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4月16日 日(終止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4月16日 日(終止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4月16日 日(終止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4月16日 日(終止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4月16日 日(終止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組合	組合	組合	組合	組合	組合	組合	組合	組合	組合	組合	組合	組合
銀行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投資應收款額	-	-	-	-	-	-	-	-	-	-	-	-	-	-
認購應收款額	-	-	-	-	-	-	-	-	-	-	-	-	-	-
應收供款	-	-	-	-	-	-	-	-	-	-	-	-	-	-
利息、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額	-	-	-	-	-	-	-	-	-	-	-	-	-	-
投資	-	-	-	-	-	-	-	-	-	-	-	-	-	-
總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														
應付贖回款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付權益及沒收款額	-	-	-	-	-	-	-	-	-	-	-	-	-	-
購入投資應付款額	-	-	-	-	-	-	-	-	-	-	-	-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額	-	-	-	-	-	-	-	-	-	-	-	-	-	-
負債(成員應佔資產淨值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發行單位數量	3	-	-	-	-	-	-	-	-	-	-	-	-	-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每單位)	-	-	-	-	-	-	-	-	-	-	-	-	-	-

註：由2023年11月29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2023年11月29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受託人於2025年9月30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
)
) 代表
)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
)

第67至第8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 (終止日期) 期間

(以港元顯示)

附註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 (終止日期) 期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投資收益 / (虧損) 淨額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	-	-	-	-	-	-	-	-	-
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支												
行政費用	6(a)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費用	7(b)	-	-	-	-	-	-	-	-	-	-	-
受託人費用	6(c)	-	-	-	-	-	-	-	-	-	-	-
保管人費用		-	-	-	-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	-	-	-	-	-	-	-
銀行收費		-	-	-	-	-	-	-	-	-	-	-
其他開支		-	-	-	-	-	-	-	-	-	-	-
交易成本		-	-	-	-	-	-	-	-	-	-	-
基金管理費用	7(a)	-	-	-	-	-	-	-	-	-	-	-
保薦人費用	6(b)	-	-	-	-	-	-	-	-	-	-	-
營運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綜合收益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期間(續)

(以港元顯示)

附註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本計劃			總額		
	合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4年12月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4年12月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4年12月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4年12月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4年12月
收入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21,524	-	21,524
其他雜項收入		-	-	-	-	-	-	-	-	-	-	-	-	-	-
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21,524	\$ -	\$ 21,524	\$ -	\$ 21,524
開支															
行政費用	6(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費用	7(b)	-	-	-	-	-	-	-	-	-	-	-	-	-	-
受託人費用	6(c)	-	-	-	-	-	-	-	-	-	-	-	-	-	-
保管人費用		-	-	-	-	-	-	-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	-	-	-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	-	-	-	-	-	-	-	-	-	-
銀行收費		-	-	-	-	-	-	-	-	-	-	(955)	-	-	(955)
其他開支		-	-	-	-	-	-	-	-	-	-	-	-	-	-
交易成本		-	-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費用	7(a)	-	-	-	-	-	-	-	-	-	-	-	-	-	-
保薦人費用	6(b)	-	-	-	-	-	-	-	-	-	-	-	-	-	-
營運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955)	\$ -	\$ -	\$ (955)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20,569	\$ -	\$ -	\$ 20,569	

第67至第8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 (終止日期) 期間

(以港元顯示)

附註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 (終止日期) 期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年初結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購單位所收得款額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贖回單位所支付款額	12 -	-	-	-	-	-	-	-	-	-	-	-
贖回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終/年終結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期間(續)

(以港元顯示)

附註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本計劃				總額	
	合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4月16日 (終止日期)期間															
			31日止年度															
期初/年初結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116	\$ -	\$ -	\$ 109,116		
認購單位所收得款額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贖回單位所支付款額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685)	\$ -	\$ -	\$ -	\$ (129,685)	
贖回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685)	\$ -	\$ -	\$ -	\$ (129,685)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569	\$ -	\$ -	\$ -	\$ 20,569	
期終/年終結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由2023年11月29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2023年11月29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現金流量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 (終止日期) 期間
(以港元顯示)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4月 16日 (終止日 附註	截至2024年12 月31日止年度 期間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 -	\$ 20,569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投資的 (增加) /減少淨額	-	-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增加) /減 少淨額	-	-
出售 / 購入投資應收 / 應付款額的變動	-	-
利息、股息和其他應收款額的減少淨額	-	1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額減少淨額	-	(197,019)
經營活動所流出的現金淨額	\$ -	\$ (176,43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供款及轉入款額	\$ -	\$ -
已付權益及轉出款額	8 -	(140,491)
已付沒收款額	8 -	-
融資活動所流出的現金淨額	\$ -	\$ (140,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 -	\$ (316,923)
期初/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316,923
期終/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現金流量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 (終止日期) 期間
(續)

(以港元顯示)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4月	16日 (終止日	截至2024年12
附註	期間	期) 期間	月31日止年度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現金	\$	-	\$	-
減：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	-

註：由2023年11月29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2023年11月29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第67至第8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顯示)

1 本計劃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計劃」）是按2000年1月31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成立，並受該契據監管的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並須遵守《強積金條例》，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頒佈的相關規例、指引及守則。

本計劃包括9項成分基金，個別呈列於成員應佔資產及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成員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本期間及往年營運的九項成分基金為：

-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
-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本計劃」欄目顯示：

- (i) 本期間終結與上年度終結期間，應收供款及應收供款附加費的變動。應收供款及應收供款附加費為截至期間終結/年度終結期間，已到期但僱主及成員尚未支付的供款；
- (ii) 本計劃所接獲的供款和贖回要求，與成分基金處理交易之間的時間差距；
- (iii) 本計劃整體所承擔，而並非個別成分基金應佔的開支和所收取的收益；及
- (iv) 撤銷在成分基金及基金類別之間進行基金轉換的影響。

1 本計劃 (續)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除了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外，成分基金均投資於由各投資經理管理的一項或多項基礎基金。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在下文稱為「投資基金」。

所有投資基金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強積金規例》」) 附表 1 第 IV 部成立為匯集投資基金，或已經獲得積金局按《強積金規例》核准為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本計劃之重組、合併及終止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積金局已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B 條批准本計劃與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合併，而本計劃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據第 23 條予以終止。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 (經不時修訂)，以及《強積金條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強積金規例》」) 和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香港《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強積金守則」) 及指引 II.4 (「強積金指引」) 內所載的相關披露要求。本計劃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計劃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首次應用與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 2(c)。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算基準編製，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以公允值列示，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如附註 1 所述，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而本計劃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終止。因此，本計劃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的財務報表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基礎假設將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 (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 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 (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予以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計劃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未對本計劃編製或呈報當前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要影響。

本計劃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本計劃已為該等財務報表之所有期間持續採用附註 2 所述的會計政策。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確認及初始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交易日初始確認，而交易日指本計劃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之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於其產生當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加上（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項目）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

(ii) 分類

初始確認時，本計劃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如果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它是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其目的是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
-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僅代表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現金流量。

本計劃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業務模式的評估

在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的目標時，本計劃會考慮有關業務管理方式的所有相關信息。

本計劃已釐定兩項業務模型：

- 持有至收款：包括銀行現金、投資銷售應收款額、認購應收款額、應收供款、利息、應收股息及其他應收款。
- 其他：這包括投資，其績效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並經常進行銷售。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i) 分類 (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和利息支付

就該評估而言，本金是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利息」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和與特定時期內未償還本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 (如流動性風險和行政成本) 的對價，以及利潤率。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和利息支付時，本計劃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以使其不符合此條件。

(iii) 計量

所有投資均由受託人在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買和出售投資按交易日計算。投資最初按公允值計量，不包括交易成本 (在產生時支銷)，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投資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損益在其產生的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計劃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有關投資便會被註銷確認。

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根據報價出價計算公允值。

未在交易所上市的投資通過使用經紀商的報價進行估值。

呈報債務證券投資，包括應計利息。

遠期外匯合約於交易日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未償還遠期外匯合約於期終/年終日參考適用於合約未履行期限的遠期匯率計算。未完成合約的未實現損益以及已完成合約的已實現損益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投資收益 / (虧損) 淨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v) 計量公允值的原則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計劃可參與的主要市場 (如並無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 進行有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本計劃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如有) 計量該工具的公允值。若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計劃以買入價計量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工具。

若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本計劃將採用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方法包含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考慮的所有因素。

本計劃確認在發生變更的報告期末，在公允值層級之間進行轉移。

(v) 攤銷成本的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而金融資產則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

(vi) 減值

本計劃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將參考預期對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如果影響重大，則予以貼現，並考慮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本計劃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減值。當對一項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當本計劃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會核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vii) 註銷確認

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本計劃在一項交易中把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權利轉讓，致使有關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或本計劃不轉讓或不保留有關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亦不保留對其的控制權，則本計劃將註銷確認有關資產。

在註銷一項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 (或分配至被註銷確認資產的該部分賬面價值) 與所收取的代價 (包括任何新取得資產減任何新承擔負債) 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本計劃就該項已轉讓金融資產建立或保留的任何權益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或負債。

本計劃會透過訂立交易轉讓在資產及負債表上確認的資產，但保留該轉讓資產或其部分的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若該轉讓資產的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獲保留，則不會註銷確認有關資產。保留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的資產轉讓包括出售及回購交易。

當合約註明的責任經已履行、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便被註銷確認。

(viii) 對銷

僅在本計劃擁有合法權利對銷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和清償負債時，本計劃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而淨額則於資產及負債表列賬。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工具的損益而言，收入和開支按淨額基準列賬。

(e) 收入和開支

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列載。已實現收益或虧損包括已結算合約或已訂互相抵銷合約所產生淨收益及虧損。

資產 (受託人在基金成立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除外) 的利息收入是根據實際利率方式，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開支按應計基準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外幣匯算

功能和呈報貨幣

包括在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運作的基本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即為港元，因為所有供款、權益支付、單位認購和贖回、向成員匯報、費用結算和開支均以港元進行。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採用港元為呈報貨幣，因為其所有成員均以香港為基地。

(g) 認購及贖回單位

認購或贖回單位的價格是參考有關交易日結束營業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而計算。認購及贖回單位所得款額和所支付款額記入成分基金成員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h)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期滿的短期投資，減去銀行透支 (如有)。

(i) 出售投資應收款額

出售投資應收款額是指，出售投資時應收的款額，有關投資已經訂立合約，但到期終時尚未交付。

出售投資應收款額初始以公允值加遞增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根據實際利率方式，按攤銷成本計量。

(j) 購入投資應付款額

購入投資應付款額是指，購買投資時應付的款額，有關投資已經訂立合約，但到期終時尚未交付。

購入投資應付款額初始以公允值加遞增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根據實際利率方式，按攤銷成本計量。

(k) 供款

供款按應計基準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l) 權益

權益按應計基準入賬。

(m) 轉戶價值

轉戶價值在轉戶生效日入賬。

(n) 沒收款額

成員若不再擁有成員資格，其尚未根據本計劃規則處理的僱主自願性供款結餘，可用作減低僱主日後之供款，或按受託人與僱主協定的其他方式處理 (包括退還僱主)。在尚未撥歸現有成員及未退還僱主的情況下產生的沒收款額，將列作本計劃的負債處理。

(o) 關聯方

(1) 下列人士或其近親可被視為本計劃的關聯方：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計劃的能力；
- (ii) 對本計劃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計劃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計劃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計劃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由 (1) 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或
- (vii) 一名 (1)(i) 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或實體的母公司)。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o) 關聯方 (續)

(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計劃的關聯方：(續)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計劃或本計劃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計能在處理有關實體的事務往來上，對有關人士發揮影響力，或受其處理實體事務往來的方法影響的家族成員。

(p) 已發行單位

本計劃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若本計劃有合約責任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的可沽售金融工具符合下列條件，該等金融工具便分類為權益工具：

- 賦予持有人在本計劃清盤時按比例攤分本計劃資產淨值的權利；
- 所屬金融工具類別的級別低於其他所有工具類別；
- 在所有工具類別中屬最低級別之工具類別中的所有金融工具擁有相同特質；
- 除本計劃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工具的合約責任外，該工具並無任何其他符合負債定義的特質；及
- 在工具年期內攤派至工具的總預期現金流主要根據工具年期內的損益、已確認的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本計劃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變動計算。

除擁有以上所有特質工具外，本計劃不可持有具有以下特點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約：

- 總現金流主要根據損益、已確認的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本計劃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變動計算；及
- 可顯著限制或確定可沽售工具持有人的剩餘回報。

可贖回單位所屬的工具類別的級別並非低於擁有相同特質的其他所有工具類別，因此並不符合分類為權益工具的條件，並應分類為金融負債。可贖回單位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3 已發行單位數量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獲積金局批准終止。

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因此，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已發行單位數量。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承擔下述各項風險。

(a) 市場風險

本計劃的目標是根據投資報告列明的投資政策，為成員的投資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或資本增值。按照本目標而持有的證券及進行的投資活動附帶全球投資市場的若干固有風險。

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計劃的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因此本計劃毋須承受市場風險。

(b) 股價風險

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個別投資及其發行人特有的因素，又或影響市場上交易工具的全部因素 (非利率或外匯) 影響而令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從而可能產生價格風險。

投資基金致力在合理的價格水平，投資於擁有強勁業務及優秀管理質素的企業。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透過在不同發行人、行業及市場建立多元的投資組合，規避及監察價格風險。

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計劃的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因此本計劃毋須承受價格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受匯率變動影響，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值將會波動的風險。

所有成分基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成分基金並無投資於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投資基金，因此毋須承受直接貨幣風險。投資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一系列以港元和美元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融工具，而可能導致成分基金的投資承受間接貨幣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訂有政策及程序，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及規避外匯風險。詳情載列於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

(d) 利率風險

於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在資產負債表披露的投資賬面價值，須承擔所持債券工具的直接或間接利率風險。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策略是購買價格較預期信貸風險吸引的定息證券。投資經理了解及接受投資可能錄得虧損。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定息投資的公允值，會因應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一般而言，現行利率的上升及下跌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值下跌及上升。此外，對利率敏感工具的公允值可能受發行商的信貸質素、提前清償選擇權、另類投資的相對價值、工具的流動性及其他一般市場情況影響。與可變利率投資比較，定息投資較容易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投資經理透過建構一個包括不同修訂存續期及到期特性的多元化定息證券投資組合，藉以減低利率風險。該投資組合有助降低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並根據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定息證券投資組合成份作出投資決定，確保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能維持在合適的水平。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利率風險 (續)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除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外，本計劃及其相關成分基金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附息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受託人認為，由於市場利率現行水平的波動，這些基金不會承受大量風險。因此無需就利率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終止日期）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因此毋須承受利率風險。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準時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本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於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基金。投資基金投資於承擔信貸風險的債務工具。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經理已實施信貸審核程序，持續審核及監察信貸質素和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舉有助保障投資組合，免受預期會出現的不利信貸事件影響。透過多元化投資及控制投資組合對任何單一發行商的投資比重，有助減低投資基金的信貸風險。此外，內部監控措施亦能確保有秩序地進行投資及避免投資過分集中。

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終止日期）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並無持有任何投資或銀行存款，因此毋須承受信貸風險。

(f)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一個實體未能應付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

本計劃須承擔支付權益的流動性風險。因此，本計劃把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在活躍市場買賣，以及可隨時出售的基礎投資。

在流動性方面，本計劃的目標是確保資金的持續性。本計劃的資產主要為可隨時變現的證券，在有需要時能自由出售，以應付資金上的承擔。本計劃定期監察流動性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以維持充足的流動性水平，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要求。

除與支付權益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外，本計劃並無承擔任何其他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值的資料

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計劃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用以估計公允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d)(iv)。

5 投資收益 / (虧損) 淨額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獲積金局批准終止。

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投資收益/ (虧損) 淨額。

6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

以下是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摘要。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如財務報表及本附註披露外，本計劃和其成分基金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並無與受託人、投資經理及其聯營公司或授權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a) 行政費用

管理人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有權就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年率最高 0.85% 的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由成分基金承擔。就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而言，除非其每月回報高於積金局所公佈的儲蓄利率，否則毋須支付開支、費用或收費 (強積金法例項下批准的開支及收費除外)。任何未扣除的開支、費用或收費可結轉高達 12 個月。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付行政費用。

(b)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有權按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年率最高 0.52% 的費用。保薦人費用由成分基金承擔。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付保薦人費用。

(c)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按各成分基金和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年率最高 1.15% 的費用。受託人費用由成分基金承擔。就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而言，除非其每月回報高於積金局所公佈的儲蓄利率，否則毋須支付開支、費用或收費 (強積金法例項下批准的開支及收費除外)。任何未扣除的開支、費用或收費可結轉高達 12 個月。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付受託人費用。

(d) 保證費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永明金融」) 為成分基金投資的其中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擔保人。保證費按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年率 0.22% 收取，並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中反映。

7 費用

(a) 基金管理費用

成分基金管理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成分基金管理人」) 有權按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年率最高 0.023%的費用。基金管理費由成分基金承擔。就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而言，除非其每月回報高於積金局所公佈的儲蓄利率，否則毋須支付開支、費用或收費 (強積金法例項下批准的開支及收費除外)。任何未扣除的開支、費用或收費可結轉高達 12 個月。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付基金管理費用。

(b) 管理費用

投資經理有權按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年率最高 0.30%的費用。管理費用由成分基金承擔。就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而言，除非其每月回報高於積金局所公佈的儲蓄利率，否則毋須支付開支、費用或收費 (強積金法例項下批准的開支及收費除外)。任何未扣除的開支、費用或收費可結轉高達 12 個月。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付管理費用。

8 現金及現金等值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計劃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和將會在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的負債。

	應付權益	總額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權益及轉出款額	-	-
已付權益及轉出款額	-	-
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 -	\$ -

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續)

	應付權益	總額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 10,806	\$ 10,80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權益及轉出款額	129,685	129,685
已付權益及轉出款額	(140,491)	(140,49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9 供款

僱主及成員的強制性供款同樣佔成員每月有關入息的 5%，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 30,000 港元，但若成員的每月入息低於 7,100 港元，則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自僱人士的供款額為其有關入息的 5%，向本計劃供款的每月上限為 1,500 港元或每年 18,000 港元，但若有關入息低於每月 7,100 港元或每年 85,200 港元，則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本計劃下的僱主、成員或自僱人士可選擇在每段供款期作出自願性供款，作為強制性供款以外的額外供款。

10 權益

成員可在《強積金條例》指明的情況下，獲發放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權益。

在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內列出的情況下，成員將可獲享本計劃的自願性供款權益。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可以年滿 65 歲退休或提早於 60 歲退休為由選擇以分期方式領取應付該成員的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權益。

11 認購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成員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內並無發行單位所收得款額。

12 購回

成員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內的贖回單位所支付款額源自以下項目：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4月16日 (終止日期) 期間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永久離開香港	\$ -	\$ -
離開計劃成員提取額外自願性供款	-	-
死亡	-	-
退休	-	-
提早退休	-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
末期疾病	-	-
已付及應付權益	\$ -	\$ -
轉往其他計劃	-	-
轉往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	129,685
沒收款額	-	-
其他	-	-
	\$ -	\$ 129,685

13 資本管理

本計劃的資本由成員應佔資產淨值代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期間內的認購及贖回在成員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中列示。鑑於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可供成員酌情每天認購及贖回，因此成員應佔資產淨值的金額或會每天大幅波動。成分基金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保障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便為成員提供退休保障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保障，並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成分基金的投資活動的發展。

14 累算權益

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 (終止日期)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歸屬於成員賬戶的累算權益。

15 本計劃的稅務狀況

本計劃是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計劃，故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認可計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執行指引第 23 號，稅務局的政策是「認可退休計劃和其受託人無須就其投資收益繳納利得稅」。因此，本計劃的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6 非金錢佣金的安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期間內，投資經理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就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資產的交易，與經紀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的安排(2024年：無)。

17 證券借貸安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期間內，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安排(2024年：無)。

18 資產可轉讓性

於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均無任何法定或合約性規定限制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資產的可轉讓性。

19 資本承擔

於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均無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20 或然負債

於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均無任何或然負債。

21 市場推廣開支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從本計劃或其成分基金扣除已付的廣告開支、推廣開支或應付予強積金中介人的佣金或經紀費。

22 遲延開支

根據《強積金規例》第37條，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在各月份並未扣除的行政開支可能於未來12個月扣除。於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遞延行政開支均為零港元。

23 計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的付款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起，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被指定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計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實付開支及其他付款披露如下。服務付款及實付開支的定義載列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下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所有成員的累算權益已分別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及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終止日期）期間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計劃並無計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實付開支及其他付款。

24 比較數字

本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終止日期）。上年度財務報表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成員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不具可比性，因為本財務報表數字涵蓋的期間較短。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管治報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期間

目錄

這份管治報告是專為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的計劃成員擬備，並載有以下資料：

- 引言
- 第 1 部分：受託人的管治框架
- 第 2 部分：評估範圍
 - (i) 「物有所值」
 - (ii) 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程
- 結語

引言

Sun Life Financial Inc.（「永明金融」）是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的資產總值（「管理資產總值」）達 1.54 萬億加元¹。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永明金融旗下的公司。

本公司是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計劃」）的受託人。本報告乃由本公司經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同意下編制，以便向本計劃參與者展示及（如有需要）提高本公司承諾融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透明度。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總值涵蓋一般資產、專戶管理基金持有人的投資，以及由永明金融管理的第三方資產。

第1部分：受託人的管治框架

本公司的管治框架具有清晰的管治架構，其中載列以下各項：

-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的架構及運作；
- 董事會的決策；
- 董事會在謹慎、有技巧地、努力和審慎行事方面的職責；及
- 本公司的董事會、行政總裁、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角色和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計劃的管治模式、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負責批核管治框架，並為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風險主任提供指引，據此實施管治框架。

報告期內，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人數及董事會主席職務等管治安排進行檢討，並於2024年完善了《董事會章程》的相關政策。

1. 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就特別問題作出指引，並將定期（至少每季一次）接獲由以下各方提交的最新資料，包括：

- 由行政總裁提交的業務運作詳情；
- 由合規主任提交的任何合規問題或潛在問題；
- 由風險主任提交的任何重大風險及／或新風險；及
- 由內部審計師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問題。

行政總裁每季向董事會匯報業務營運情況。在行政總裁不列席的情況下，董事會每季與合規主任、風險主任及內部審計師會面，討論董事會在管治框架下需要關注及／或提供指引的任何特定問題（包括管治問題）。

2. 本計劃的服務提供者

在履行本計劃的受託職責方面，本公司已將本計劃的行政管理、投資管理及保管職能轉委予各服務提供者。為此，本公司已制定一個監察框架，透過定期審視以下各項，以監督為本計劃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的管理成效及表現：

- 遵守協議規定的責任，包括服務水平、合規問題及任何不合規事件；
- 與本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投訴；
- 由內部審計師、外部審計師及監管機構提供的調查結果；
- 本公司、本計劃保薦人及 / 或服務提供者作出可直接影響本計劃的任何舉措的狀況；及
- 任何營運問題，包括關於人力資源、網絡安全及新出現的市場問題。

本公司與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協議中，已列明並紀錄所有服務水平要求，可用作定期監察服務提供者的表現。若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與預期服務水平有任何偏差，則必須提供解釋。

如有任何與服務提供者有關的特別問題，董事會將會在需要時接獲通知，並將提供處理指引。董事會亦會定期（不少於每季一次）接獲服務提供者最新的表現資料。

3. 投資管治

除上文第2段所述的監察措施外，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以監察本計劃提供的所有成分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尤其是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統稱「基礎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成分基金。

Sun Lif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entre（「IIC」）擔任本公司的投資顧問。IIC 會代表本公司評估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及基礎投資的投資經理（「基礎經理」）（統稱「基金經理」）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配置策略、成分基金的整體投資表現，以及基礎投資。IIC 會總結主要調查結果並定期（不少於每季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在本公司定期審視中若基金經理的表現降至低於議定表現水平，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指示基金經理提供替代方案。

4. 董事會的決策

凡可影響強積金業務及運作的業務舉措及重大決策均須經由董事會事先批准。這些舉措及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服務提供者、更改服務、修訂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增設 / 取消成分基金，以及進行計劃重組。

所有建議的業務舉措及重大決策或相關指引均必須經過評估，以展示有關建議如何「物有所值」，能為本計劃及計劃參與者帶來裨益。

第 2 部分：評估範圍

(i) 物有所值

在管理本計劃的業務與事務方面，本公司致力為本計劃及計劃參與者提供具持續性物有所值的服務。為實現有關承諾，本公司會不斷審視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

- 基金表現
- 費用水平
- 為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
- 基金範圍
- 基金經理的監察

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行動 / 計劃
1	基金表現	請參閱下文「1. 基金表現評估以及基金經理將採取/已經採取的行動或計劃」部分。	不適用 ²
2	費用水平	請參閱下文「2. 費用水平評估」部分。	不適用 ²
3	為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4	基金範圍	本計劃提供九項成分基金，涵蓋獨立及獨特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不適用 ²
5	基金經理的監察	請參閱下文「3. 基金經理表現評估」部分。	不適用 ²

² 由2023年11月29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2023年11月29日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已於2025年4月16日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終止。

1. 基金表現評估以及基金經理將採取/已經採取的行動或計劃

由2023年11月29日起，本計劃已經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期間，並無呈列基金對比指標表現以及將採取/已經採取的行動或計劃。

2. 費用水平評估

由2023年11月29日起，本計劃已經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於2023年11月29日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期間，並無呈列資產淨值和基金開支比率。

3. 基金經理表現評估

由2023年11月29日起，本計劃已經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於2023年11月29日被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期間，並無呈列盡職審查報告。

(ii) 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程³

1. ESG因素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某些 ESG 風險與機會可能會影響強積金成員的長期投資組合價值。ESG 對識別重大投資機會及引導作出投資決定至關重要。因此，納入主要 ESG 因素與本公司的目標一致，即幫助客戶實踐長期投資目標，提供可持續回報，以及本著成員的最佳利益行事。

2. ESG融合策略（「策略」）

本公司將重大和合適的 ESG 因素納入投資過程，此舉與本公司本著成員最佳利益行事的目標一致。預期各基金經理將會把 ESG 考慮因素納入其投資過程，以便有效支持整體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

3. 將策略付諸實踐

本公司與 IIC 一起監察基金經理的 ESG 融合策略。請注意，對於採用接聯投資的基金，本公司依靠其基礎經理執行日常的 ESG 融合及盡責管理活動。對於直接投資的基金，本公司已將日常 ESG 融合及盡責管理活動轉委予其投資經理。因此，本公司透過 IIC 監察基金經理，以確保基金經理已考慮 ESG 政策及實務措施，並在一定程度上對強積金成員的投資組合價值具有長期經濟影響力。

4. 參與

IIC 會審視基金經理的參與及代理投票活動，並向基金經理傳達其對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問責制及正面改變的期望。

5. 管治

本公司在每次以及每年的董事會會議上，在 IIC 的參與下，都會與基金經理進行討論，以釐定其實務措施是否符合本公司本著成員最佳利益行事的目標。為此，IIC 每年須匯報基金經理有否何重大調查結果，包括基金經理的 ESG 政策、融合及 / 或實務措施的重大變動，以及 IIC 所採取的下一步行動。

³ 由於本計劃的所有投資及運作已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終止，因此，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終止日期）期間，並無執行審視、監察及匯報。

結語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措施將至關重要，有助提高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以及增強其本著計劃參與者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及提升產品和服務價值。

本計劃的管治報告已於 2025 年 9 月獲董事會批准。